

教育的起跑线，应该怎样守

再看温州：民间融资如何不再『摸黑走夜路』

本报记者谢云挺

改革开放让温州成名，也让温州从贫穷落后走向富裕发达。民营经济支撑着温州经济，是温州最大的特色。

回看温州40年民营经济发展的壮美过程，不难发现，民间借贷扮演着重要角色。改革开放初期，当时银行金融体系不对“个私民营”开放，星火燎原的温州家庭工业，就是靠以血缘、亲缘、地缘、业缘等社会关系为基础的民间借贷发展壮大。

民间借贷又称“民间信用”，是建立在信用基础上的民间资金融通行为。尽管后来大银行也可以给民企贷款，但是，银行金融体系主体构架并不是针对中小企业设计的，中小企业想得到贷款并不容易。而活跃的民间借贷市场，成为量大面广的温州中小企业解决资金需求的重要渠道。

记者调研注意到，温州民营经济发现挖掘到这30年间，当地多数家庭和个人都参与了民间借贷，数千亿规模的民间借贷有效融通，驱动着温州经济的发展。

然而，民间借贷又是一把双刃剑。由于长期游离在灰色地带难以监管，存在不少乱象。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，一批前期高负债扩张的较大民营企业主因资金链断裂“跑路”，并通过互保链、供应链、相互借款等链条不断扩散和蔓延，最终导致温州民间借贷风波集中爆发。风波重创了温州整个民间借贷市场的信用体系，民间借贷市场急剧萎缩与冰冻。

失去了民间借贷市场渠道，高度依赖民间融资的温州中小企业“失血”。温州民营经济一度跌入低谷。近些年来，通过地方政府全力纾困多方施策，民营经济已出现向上向好态势，但要重振雄风仍然乏力。

记者长期关注温州，经深入调研发现，近年温州民营经济难以勃发的痛点是大量中小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抓住主要矛盾，推动与民营经济有着内在联系的民间借贷市场发展，是温州民营经济再创辉煌的重要出路。研究破解促进民间借贷市场健康发展之道，不仅对温州至关重要，而且对全国的金融改革和经济发展也具有重要价值。

2012年3月，国务院批准温州设立全国首个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。温州政府积极探索民间借贷市场健康发展之道，其中一项关键举措就是推行建立民间借贷登记备案制度。在全市各地建立了12个民间借贷登记备案服务中心，希望通过登记备案的方式引导隐藏在“地下”的数千亿民资早日实现“阳光化”，推动规范化的民间借贷市场构建，重振温州民间融资活力。

记者调研认为，实施登记备案的路子如果顺利推进，可以解决民间借贷长期“摸黑走夜路”存在的系列问题，增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。但问题是，许多当地民间借贷人不愿配合政府登记备案。为什么少有民间借贷资金进入登记中心平台？记者经调研分析发现，这主要是因为借贷人普遍有三大心理：

一是怕财外露，借贷双方都不希望自己的资产信息被任何机构记录。二是怕政府收利息税，人们担心借贷活动登记备案后要缴利息税。三是认为登记得不到利益，如实登记所得到的收益与不进行登记并没有多大差别，因此愿意登记备案者寥寥。记者认为，温州通过登记备案引导民间借贷“阳光化”的路子完全正确，但办法还不到位。建议配套建立民间借贷“信用权证”制度，或能强烈吸引广大民间借贷人积极主动进行借贷登记备案。

主要思路和做法是：

一是借鉴房地产的房屋他项权证思路，设计一种民间借贷专用的“信用权证”。在民间借贷活动中，借贷双方除了签订借款合同外，还需办理“信用权证”。“信用权证”作为一种信用凭证，可由政府指定机构，如温州各地的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，向民间借贷交易出借方（债权方）开具，并由债权方持有。“信用权证”需载明交易时间、双方姓名、顺序号、金额、利息、还款日期等相关权利义务内容。政府指定的机构应同时记录相关信息。

二是修改已颁布施行的《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》，增设法院优先处置持有“信用权证”的民间借贷纠纷，以及按“信用权证”的顺序号排位处置借贷纠纷等相关条文。

三是政府依法规定，“信用权证”施行之日起，所有民间借贷者都要到当地登记服务中心办理“信用权证”。明确办理“信用权证”者，若出现借贷纠纷法院优先处置。若同一起借贷纠纷涉及多个债权人，法院按照债权人的“信用权证”顺序号排位受理纠纷案件，并以顺序号优先保障排位在前的债权人的赔偿。政府同时明确借贷人登记备案按惯例不收取利息。并且，将政府规定通过当地媒体广为宣传，做到家喻户晓。

政府如果推行“信用权证”的制度创新，则有望吸引广大民间借贷人主动备案，其原因在于：通过登记备案，民间借贷人可以得到实质性的利益，尤其是借贷安全利益。在遇到借贷纠纷时，法院若能优先处置有“信用权证”的关系人，以及按登记“信用权证”前后顺序进行受理和赔偿，又让广大借贷人意识到，早登记早得“利”，晚登记晚得“利”，不登记难得“利”。

记者调研认为，通过“信用权证”制度创新，推动民间借贷登记备案，可以走活重振温州民间借贷市场这盘棋。最近，温州又获批创建新时代“两个健康”（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）先行区，为温州继续勇当“探路者”创造了更好的改革环境。

基础教育阶段如此残酷的竞争，是否意味着到大学以后，这些孩子依然能够保持先优优势？恐怕并非如此。目前，没有任何数据表明依赖补习班的学生在高等教育阶段表现更出色。学生上大学以后的创新能力，靠的不是重复性的补习，而是开放性的思维；一个国家的创新精神，培养创新型人才的愿景，更不可能靠超前而冗余的补习课程来获得突破。

据说，城市中低收入家庭有百分之三四十的年收入都要用于子女教育，这样的数据无疑是惊人的。不得不一问一答：高昂的家庭教育投入之下，是否收获了相应的回报？而社会是否从这种全民性的教育投入中获得了更好的发展？毕竟，为竞争而竞争，不应该成为教育的最终指向。竞争或许会伴随许多人一生，但没有人应该为只追求结果的竞争而活着。

在竞赛班、补习班的竞争跑道上，最终夺得胜利的只是少数人，而多数孩子最终会沦为陪跑者。而且，他们会因为这场消耗大量精力与时间的陪跑，失去发掘自己独特潜力的机会，错过本可以单纯而美好的青春。这一笔巨大的“机会成本”，家长们理应算个清楚。

杠岗香？杠岗脏！

近日，网上有视频曝光以速食包为主打产品，日销量达40万份的安徽杠岗香食品有限公司，存在生产条件脏乱差等问题。当地食药监部门对企业进行了全面检查，对在库的食品原料和成品，包括网络视频反映的外卖料包，全面抽样送检。结果显示，该企业在库食品原料和成品抽检合格，但企业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，给予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。 漫画：曹一

看销量也算大企业，看条件不及小作坊，名为“杠岗香”，实则“杠岗脏”……尽管产品抽检合格，但这样的生产环境，还是让消费者心发慌、嘴难张。 点评：雷琨

在竞赛班、补习班的竞争跑道上，最终夺得胜利的只是少数人，而多数孩子最终会沦为陪跑者。而且，他们会因为这场消耗大量精力与时间的陪跑，失去发掘自己独特潜力的机会，错过本可以单纯而美好的青春

毅然决然地带领下一代走上重复的路，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。

海淀黄庄的家长当然懂得“零和竞争”“剧场效应”的含义。父母双双毕业于北大的某两位家长，因为没有让孩子接受超前教育，结果越来越跟不上“大部队”，挣扎了三年，无奈让孩子出国，结果女儿考入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计算机专业。

“在这儿就算是学渣，到了外面都是学霸。”这对家长的感慨，有种看破真相的解脱，但更多的家长依然在海淀黄庄踟躇前行。

校外补习机构的存在，则为超前教育提供了温床。它们区别于公立学校的特点，就在于超前性和应试性强，不像公立学校那样“循规蹈矩”。

照理说，海淀黄庄周围的公立学校，很多

都是北京乃至全国范围内的示范性学校。能把孩子送往这些学校入读，本来就是“一只脚已经跨入名牌大学的大门”，家长们本来大可放心。而不甘人后的竞争动力，驱使或裹挟着家长，不满足更符合教育规律的公办教育，层层加码，对子女教育投注过多的资源，也让孩子承受了这个年龄本不该承受的压力。

今年8月，国务院办公厅下发《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，要求“强化学校育人主体地位，积极推动家长转变教育观念”。该意见直指陈年弊弊——如果家长的教育观念不转变，大上补习班之风就难以得到遏制。意见也对校外培训机构提出了具体的要求，例如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，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点30分，不得留作业等等。



禁止环保“一刀切”，到底有没有必要

本报记者史卫燕

环保“一刀切”，指的是一些监管部门在处理环境问题，不问青红皂白，不管违法与否，“先停再说”的做法。环保“一刀切”是生态环境领域中比较典型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但记者在采访时发现，有人对“一刀切”还有模糊认识。有人说，环保领域“一刀切”是对环境破坏行为“眼里容不得沙子”，对相关单位的严管就是对环保事业的厚爱；而禁止环保“一刀切”是环境保护从严格转向宽松的风向标，会让大批污染企业有了寻求保护的借口。

到底该不该禁止环保“一刀切”？笔者认为很有必要。禁止“一刀切”体现了法治理念。记者在采访中发现，有些地方为达到环保指标、在督察中顺利通关，随意叫停合法合规企业。以工程项目建设为例，有地方为应对督察，对依法依规取得施工许可的各类建筑、道路、市政等工程项目采取集中停工措施。其结果是，环保数字好看了，但项目建设却耽搁了，企业利益受受损。禁止“一刀切”明确了环境保护的规则，那就是依据法律来判断是非对错，任何人不得凌驾其上。

禁止“一刀切”有助于保护民生。保护民生有两层含义，一是社会大众的日常生活，二是与环境保护直接相关的群众的生计。记者近日

在长江中游大型湖泊黄盖湖采访了解到，为保护长江生态环境，当地渔民面临转型问题。不过，当地干部在执行环保政策时没有强制要求渔民立即无条件“上岸”，而是从渔民的实际出发，帮助其卖出已有的滞销鲜鱼，召开面向渔民的专场招聘会，培训其新谋生技能等，多管齐下帮助渔民顺利转型。这种避免“一刀切”的做法，既实现了环保目标，又维护了普通渔民生计和长远发展，一举两得。

禁止“一刀切”还有助于保护经济。科学合理的环保管理，有利于正规企业生产经营和市场劣币出清，不合理的环保管理则会扰乱市场秩序，逼死正规企业。有企业吐槽，能上的环保设备企业都上了，但只要环保督察一来，就会遭遇突然停电停产，这种“人在厂中坐，祸从天上来”让企业缺乏生产经营安全感。禁止“一刀切”让大家明白，经济的发展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，同样，环境的保护也不应以经济的无谓损失为前提。

禁止“一刀切”，保护的是环保事业的长远发展。“一刀切”制造了保护和发展的矛盾，这种不负责任的懒政态度，在无形之中将环保工作与生活、经济对立起来。“督察组来一阵风，督察组走一场空。”“督察组来时，草木皆兵，工厂停工；督察组走后，工厂照样排污，雾霾卷土重来。”一阵风式的环保运

动会遭到民众笑话乃至痛恨，给环保工作抹黑，增加民众与环保部门之间的隔阂。

事实上，保护与发展从来都不是二元对立的，健康有效的环保工作能让我们拥有更健康的生活、更高端的经济发展方式、更可持续的美好未来。要使公众不因“一刀切”而对环保的意义“一叶障目”，必须坚决制止这种错误做法。

应该看到，环保工作在我国还处在探索阶段，群众对环保工作的推进总体是满意的，但很多工作在实际执行中可能会出现跑偏，推进中会有杂音，效果会有反复，旗帜鲜明地提出禁止环保“一刀切”，正是我国在推进环保过程中一次勇敢的纠偏。

必须注意的是，禁止环保“一刀切”绝不是要停止环境保护，而是要更有序有效地推动环保工作。当然，要严防“一管就死，一放就乱”的局面，各地处理环保问题时要有实事求是、脚踏实地的态度，监管部门也应有心怀百姓、放眼大局的胸怀，做到该查处的坚决查处，该研究的认真研究，既要严格执法，也要因地制宜。

旗帜鲜明反对“一刀切”，不应停留在文件层面。下一步，环保部门应细化“一刀切”的具体衡量方法，在遇到典型问题时敢于亮剑，敢于揭丑。地方政府更应正确对待环保治理各项任务考核，把功夫下到平时，结合实际步步为营解决问题，而不是在考核算账时“临时抱佛脚”。



好意也应有『分寸』

马亚伟

我带着不满一周岁的儿子参加朋友聚会。小家伙一到，朋友们立即围了过来。一群人见了小孩子，都兴奋起来。大家对着儿子手舞足蹈，大呼小叫，逗得儿子咯咯笑。

朋友们对儿子表现出巨大热情，我自然很高兴。儿子到了人群里，一点不胆怯，反而撒了欢儿，由着大家抱来抱去，冲着大家又笑又嚷。开始吃饭了，朋友们说：“你只管放心吃饭，我们抱着宝贝，一人抱一会！”我笑着答应了。聚会气氛很热烈，有了儿子的参与，更多了几分喜庆。

我吃了口菜，抬头的瞬间，忽然瞥见一个朋友正用筷子蘸着酒杯里的酒往儿子嘴巴里送。我赶紧冲过去，把儿子抢了过来，紧张地说：“小孩子不能喝酒的！”朋友有些尴尬地说：“这么点酒，没事的。男子汉嘛，应该从小就学着喝酒。”另一个朋友说：“我经常蘸点酒喂我侄子呢，据说喝点酒的孩子胆子大。”朋友们的说法让我哭笑不得，不得不给大家讲起了小孩子喝酒的危害：“酒对孩子的肾脏和大脑损伤非常大。别说这么小的孩子，十来岁的儿童喝酒都不行。”朋友们听了我的话，都不吭声了。接下来的聚会，气氛多少有点尴尬。

生活中这样的事并不少，本来是一番好意，却因为过度热情，结果闹出了尴尬。我想起去年有一段时间，我们老家的蔬菜大丰收，父亲总是隔三岔五用三轮车给我送来很多，芹菜、韭菜、辣椒、西红柿，都是最新鲜的。一大堆蔬菜，我们根本吃不了，父亲让我给左右邻居送些。我觉得父亲的提议也不错，我正愁不知如何拉近与邻居之间的感情呢。那段时间，我隔几天就提着一兜蔬菜给对门、楼下、楼上的邻居送去，估计他们都不用买菜了。我每次都满脸笑意地说：“这些蔬菜都是纯天然绿色蔬菜，超市里都买不到呢！”他们笑呵呵地应着，不停地说好。

要不是那一次的发现，我的蔬菜可能还会一直送下去。那次天刚蒙蒙亮，我下楼扔垃圾，发现垃圾桶里有一兜烂掉的菜。这不是我送给邻居的菜吗？连那个盛菜的兜都没换，是父亲从乡下带来的。我尴尬地愣在那里，脸上直发烧。

好意也需“分寸感”，一味表达好意，不顾及对方的接受程度，好意就会弄巧成拙。人与人的交往，分寸感拿捏得恰到好处，也是一种生活智慧。

分层治理共建“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”

韩博

在第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，与会者围绕“创造互信共治的数字世界——携手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”的主题进行了深入讨论。回顾全球互联网治理的发展历程，或许能找到一些思路，为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做好准备。

如果按互联网治理主体进行划分，互联网全球治理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：1998年之前的技术治理阶段，1998年至2013年美国管辖下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（ICANN）治理阶段，2013年“斯诺登事件”之后则进入了互联网全球治理阶段。与此相对应，互联网全球治理理念也经历了从技术治理、产业自治到多方共治的转变。互信共治理念的形成，正是第三次变革后的一大进步。

早期互联网诞生于技术专家之手，其治理理念是技术导向的，认为互联网是现实世界之外的“飞地”，通过技术中立性设计能保证互联

网的稳定与发展。但是，这种理念具有主观随意性，因为技术人员有极大的权力。有一个著名的案例：1998年1月，互联网早期域名服务器管理者 Jon Postel 教授绕过美国政府，直接给12个根域名管理员发送私人邮件，让他们对各个根服务器重新指向，将总根区服务器变成了自己管理的根服务器。这在今天是不可想象的事。

1998年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（ICANN）成立，标志着互联网治理主体从“技术达人”变成了组织机构。这种“自下而上”的治理方式，核心是让代表不同利益的各委员会制定具体规则，其最大特点是政府与企业、技术团体、用户团体的地位相等。这种治理模式仍未脱离早期技术治理的自由主义思想，因为它在一定程度上排斥政府参与，相信通过产业自我规制就能护航互联网发展。

2013年的“斯诺登事件”彻底打破了这种幻想。当年，微软、谷歌、雅虎等互联网标杆企业纷纷深陷“棱镜门事件”，事实上证明了商业力

量从本质上无法保证绝对中立，政府的力量不可替代。政府在互联网治理中的参与再次被重视。在不同领域、由不同主体发挥主导作用的多方共治理念，开始得到更多的支持。

本届世界互联网大会提倡的“互信共治”，是对“多方共治”的进一步升华。它着重强调互联网共同治理中最重要的信任问题，倡导以信任为基础，达到“减少摩擦，劲儿往一处使”的和谐治理境界。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，需要共同参与，在参与中实现互信，而分层治理，是我国推动互联网互信共治的可选方向。

如今互联网治理日益复杂，涉及基础、逻辑、应用这三个层次，包含物设施建设、软件设计等诸多方面。在每个层次、方面中，各主体能发挥的作用各不相同，采用分层治理的方法，让不同主体在不同层级发挥自身优势，才是资源的最优化。中国互联网共治体系应基于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，在党中央这个同心圆的基础上，理清各主体权责界限，各司其职，协调一